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鄭明芳
電 話：02-23227561
Email：mfch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25520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8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，自107年7月2日至9月28日受理申請，將優先補助長照、綠能、社會住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促參機制等行政院重大政策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7年7月2日台財促字第1072551781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「安居樂業」、「生生不息」及「均衡台灣」為行政院施政願景及展望，依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，為充實長照服務資源，加速能源轉型，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，帶動經濟成長動能，將賡續推動長照、綠能、社會住宅及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政策。
- 三、為落實行政院政策及加速推動，貴機關辦理長照、綠能、社會住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促參機制等類型案件，經評估確有補助需求，請依旨揭期限按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下稱補助要點）規定提出申請，並於「附件4、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」項次五註記申請案件類型，本部將按補助要點及



預算額度優先補助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